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保字【2014】03号

关于美国/欧盟对伊朗制裁问题的紧急更新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：

美国/欧盟对伊朗制裁问题——紧急更新

从2014年1月20日到2014年7月20日暂停保险禁令六个月

继美国/欧盟宣布(并颁布了相关决议和指南)将某些与对伊朗贸易有关的制裁措施(包括针对保险安排的制裁措施)暂停6个月以后，国际保赔集团一直在与美国和欧盟相关机构保持沟通，以了解其暂停保险制裁的具体实施情况。

有关美国暂停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，国际保赔集团一直希望澄清一个问题，即，在暂停制裁的6个月内，如果保赔协会就被许可的贸易向船东和会员提供保险的话，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对这段时间内产生的承保风险承担责任，因为该责任很有可能是在2014年7月20日以后才开始显现或者被提出。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(OFAC)表示，目前尚无法确认在这6个月内产生的保险责任是否将在2014年7月20日以后被禁止承保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会员应当清楚，2014年7月20日(或者最初六个月

后的任何延长期)以后,协会将不能对2014年1月20日至7月20日制裁暂停期间发生的保险索赔承担赔偿责任。这样一来,暂停保险(尤其是保赔保险)制裁措施给船东和协会带来的好处将变得十分有限。船东还应当意识到,协会将不太可能为2014年7月20日以后提出的索赔提供担保。同时,协会恐怕也不能为那些执行伊朗原油、石油(依据欧盟2014/42号决议附录1的定义)或石化产品运输合同的会员提供蓝卡,以免日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我们强烈建议会员在就有关保险风险安排问题咨询协会之前,不要根据美国/欧盟为期6个月(至2014年7月20日止)的暂停制裁措施签订有关原油、石油(根据定义)以及石化类产品的运输合同。与此同时,国际保赔集团也将继续努力澄清美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。

注:本通函源自国际保赔集团,内容以英文版为准,中文版仅供参考。

特此通函。



主题词: 美国/欧盟 伊朗 制裁 紧急更新

抄报: 马董事长、张副董事长、高副董事长、各位董事

抄送: 大连办事处、上海办事处、中国保赔服务(香港)有限公司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2014年2月12日印发